合同编号：

陕西省大气环境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2(陕西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与管控评估系统运维)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大气环境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包　　号：（合同包2）

委 托 方：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 托 方：

（乙 方）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项目联系人：卢立栋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电　　话：029-85365559　　传　　真：029-85365559

电子信箱：32586880@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3号楼)二层226室

法定代表人：康思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8273G

项目联系人：庞美玲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启迪科技大厦C座505

电　　话：010-62704004　　传　　真：010-62704004

电子信箱：makenv@makenv.com

根据陕西省大气环境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大气环境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2）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服务内容：

陕西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与管控评估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包括：平台系统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数据清理、网络安全与管理、功能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

二、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应用系统维护。

2. 安全运维服务包括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漏洞扫描修复与攻防演练配合等。

3. 完整留存巡检、故障处置、安全检查等台账记录，资料可追溯。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2058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日常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数据错误等问题，由乙方立即采取临时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到服务结束。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1年。

五、付款方式：

1.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02900.00）作为预付款；

（2）提供运维方案、年末专项运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61740.00）；

（3）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41160.00）。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3700021509088200439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3号楼)二层226室

帐号：110061241018800041674

六、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088200439

电　　话：029-8536555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3 号楼)2 层 226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　　号：110061241018800041674

电　　话：010-627040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